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查和 延长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自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 .....	4-93	2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	4-44	2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	4-28	2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	29-44	6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	45-93	9
1. 全面彻底裁军 .....	45-46	9
2. 细菌（生物）武器 .....	47-48	9
3. 化学武器 .....	49-55	10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56-57	11
5. 在全世界和各区域限制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器转让 .....	58-70	12
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	71-77	15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78-80	16
8.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	81-83	16
9. 科学和技术 .....	84-87	17
10.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	88-90	18
11. 裁军、发展和其他经济方面 .....	91-93	18

## 一. 引言

1. 在第三届会议上（1999年5月10日至2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sup>1</sup>的背景文件，内容应涵盖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情况。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行方法应该适用于所述的文件（与编制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背景文件所适用的方法类似）：所有文件必须平衡、客观并如实地叙述有关发展情况，篇幅要尽可能短并且文字要简明易懂。文件不得提出反应价值观的评判意见。文件不是收集声明，而是应反映所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双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已达成的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方面直接相关的重要政治发展情况。文件的重点应该是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一段时间和那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其中应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决定。

3. 本文件就是应此要求提交的，涵盖1995年5月至2000年2月间的发展情况。有关1995年5月以前发生的事件的详细叙述载于为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制的同一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4）。鉴于已就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NPT/CONF.2000/2）、无核武器区问题（NPT/CONF.2000/5、NPT/CONF.2000/12、NPT/CONF.2000/13、NPT/CONF.2000/14、NPT/CONF.2000/15）、和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NPT/CONF.2000/6）编制了单独的文件，本文件没有涉及这些问题。

## 二. 自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

###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继续处理核裁军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基本上有三个论坛

将多边核裁军问题长期列入议程：（a）联合国大会（大会），具体地说是第一委员会；（b）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以及（c）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问题继续在联合国内外的各个论坛进行讨论。然而，各个政治团体和单个国家间的立场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1996年，有史以来第一次，国际法院提出了一份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法律咨询意见。<sup>2</sup> 国际法院在对大会的要求的答复中一致同意，<sup>3</sup> 违背《联合国宪章》第四段第2条（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且不符合第51条（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要求、借助核武器来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做法是违法的，并且这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做法应该符合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将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然而，国际法院不能肯定回答，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一个国家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违法。<sup>4</sup> 然而，国际法院一致决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各方面的核裁军”。

6. 自从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以来，大会已经收到了若干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决议。<sup>5</sup> 决议吁请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实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请会员国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执行关于咨询意见和核裁军的决议的资料。<sup>6</sup>

7. 在大会上，关于这一主题的不同立场也反映在就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而举行的投票方式上；多年以来，每年都提交这样一份决议。<sup>7</sup> 决议特别提到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

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978 年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和一份核武器公约的目标。另外，决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一份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国际公约开始谈判并向大会报告谈判结果。

8. 在另一份题为“减少核危险”<sup>8</sup>的决议上，意见分歧同样明显；该决议是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决议呼吁审查核理论，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决议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实施这些步骤，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防止核扩散、促进核裁军并消除核武器。在此方面，就各国及各军事联盟需对核理论作出的各种修改发生了激烈的争论。

9.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1999 年 4 月在成立 50 周年纪念首脑会议上批准并更新了战略构想。北约盟国重申了核威慑政策，并且在提到核武器时，构想声称，“它们将继续起到关键作用”，尽管“任何可能打算使用核武器的情况都极其遥远”。<sup>9</sup> 2000 年 1 月，美利坚合众国发表了一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报告声称，“核武器是美国对盟国安全承诺的保证”；并强调美国将继续保有一支强大的三合一战略核部队，足以威慑任何拥有或企图拥有核部队的潜在对手。<sup>10</sup> 俄罗斯联邦也在 2000 年 1 月发布了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强调有权使用所有可能手段、包括核武器，来赶走侵略者。在战争中，“如果解决危机的所有其它手段已经用尽”，将考虑使用核武器。<sup>11</sup> 中国重申其立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它绝对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它也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裁军谈判会议也在“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项目下讨论了不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他们在这一议程项目上的立场；有关详细情况正式记录在会议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会的记录中。

## 核裁军

11.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上，各缔约国同意，为了充分实现并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以及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sup>12</sup> 然而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是有限的。在实质问题以及总体程序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分歧继续阻碍着就核裁军开始多边谈判。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均就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各个方面通过决议。投票结果也表现出存在根深蒂固的分歧，反映了不同的战略理论和国际安全思想。在核裁军谈判的步调、形式和最终目标上也仍然存在分歧。争论的关键问题是，在核裁军谈判过程中是进行多边谈判还是双边谈判。

13.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若干场合呼吁立即采取核裁军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1997 年 4 月于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强调，要在冷战后时代促进安全，应该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并最终将其彻底消除。<sup>13</sup> 1998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峰会议上，他们特别呼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拟订一个分阶段方案，彻底消除核武器。<sup>14</sup>

14. 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外也发展了核裁军的想法和构想，对多边裁军论坛范围内的讨论有一些影响。1996 年，由澳大利亚政府召集的堪培拉委员会就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采取的切实步骤发表了一份报告。<sup>15</sup> 由国际上一批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草拟的一份《核武器示范公约》提交给了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sup>16</sup> 另外，1999 年 8 月，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sup>17</sup>也提交给了联合国秘书长。

15. 大会通过的决议每年都反映了那些认为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国家的观点。在那些决议中，大会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通过可能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在内的一系列法律

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并呼吁召开一个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sup>18</sup>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递交的一份说明中，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克服制订工作方案时遭遇的困难，并能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sup>19</sup>

16. 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sup>20</sup> 大会在这个决议中表示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生存，并对无限制拥有核武器的前景表示关切。关于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需要的一项新议程宣言（见下面第24—25段），大会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裁军谈判进程，并采取这方面的一些早期步骤。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支持召开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sup>21</sup> 其中载有他的评论，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对制订决议设想的核查安排过程中涉及的可能因素作出的反应。

17. 然而，其它一些国家认为，已经取得了有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大会每年都通过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sup>22</sup> 大会在决议中特别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核裁军所作出的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努力，并注意到在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讨论上已取得进展。决议还呼吁就将来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上需要采取的步骤举行多边讨论，并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通过谈判裁减自己的核武库，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另外，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呼吁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另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这一系列决议欢迎增加核活动中的透明度的努力，并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sup>23</sup> 大会还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8. 其它决议处理的问题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就裁减核武器进行的双边谈判。<sup>24</sup> 大会这些决议欢迎双方采取行动、分别签署并批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促请两国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使两个条约生效；并在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立即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大会也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旨在削减并消除他们的核武器的努力。然而，1999年在这个主题上没有通过决议。

19. 大会于1999年还就“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见下面第30—36段）通过了一项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关切执行任何破坏《反导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大会还呼吁继续努力加强《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大会吁请缔约国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它们的国家领土而部署这样的系统。大会还认为，执行破坏《反导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反导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sup>25</sup> 然而，国际社会在支持这一决议时表现得四分五裂。美国声称，尽管《反导条约》是一个基石，但总是有新的发展情况——在技术方面、在政治气候方面以及在安全威胁的性质方面。因此，随着情况的变化，可能有必要改变《条约》，来反映这些现实情况。<sup>26</sup>

20. 裁军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核裁军进程，目标是消除核武器。讨论的焦点是核裁军的准则和建议总纲。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重申，全面裁军、尤其是核裁军至关重要和迫切，在新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也是同等相关的。尽管委



员会应该在 1994 年结束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但未能按期结束工作。委员会继续在 1995 年审议这一项目，但在这一主题上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文件。自从 1996 年以来，讨论的焦点是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方案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协商一致文件、结束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又参见背景文件 NPT/CONF.2000/5)。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裁军谈判会议上争论最多的问题。许多会员国敦促会议开展多边谈判，目标是在明确的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然而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则倾向于采用逐渐的、双边的方法。

22. 一份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sup>27</sup>于 1996 年 3 月提交给会议；随后，28 个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sup>28</sup> 提案设想在一个固定的期间内分阶段进行谈判，在 2020 年之前彻底消除核武器。另外一些国家也向会议提出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可能承担的各种任务的问题。<sup>29</sup> 若干国家进一步提出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问题上应采取的行动的提案。<sup>30</sup> 然而，各国的立场仍然相差太远，无法弥合。21 国集团继续将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而许多其他国家、包括西方集团的国家则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种咨询协商性的机制，以便交换信息、促进合作、加强责任制。

23. 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职务继续由各国轮流担任、特别是在 1998 和 1999 年届会议期间更是如此，以进行集中协商和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寻找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处理关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意见交换的结果表明各代表团之间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应该集中精力开展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也需要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其它什么机制来处理核裁军问题。协商尽管很广泛、也很切实，但没有结果。

24. 1998 年 6 月，八国集团发表了一个题为“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部长级联合

声明。<sup>31</sup> 考虑到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从而可能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前景继续给人类带来威胁，《声明》呼吁采用一个新的国际议程、同时通过双边和多边采取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措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声明》呼吁核武器国家以及三个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明确地承诺消除各自的核武器和核武器能力，并同意为实现这一目标立即采取切实的步骤并进行谈判。

25. 《声明》明确呼吁核武器国家能够、并且应该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比如放弃当前的一触即发的态势，着手解除各自武器的警戒状态并使之退出现役；他们还应将非战略核武器撤出部署场区。这些措施将为继续裁军努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防止发生过失发射、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声明》还强调，在彻底消除核武库之前还需要采取另外一些措施，如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核武器国家共同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消极安全保证。另外，《声明》强调，维护无核武器世界需要有一项普遍和多边谈判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各种相辅相成的文书的框架作为基础。

####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6. 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提案在不同时间和不同论坛已经提出。在核武器国家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之后，关于这一主题的谈判前景在 1990 年代就大大改观了。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呼吁就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sup>32</sup>

27. 1995 年 3 月，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特别协调员关于“作出最适当安排、谈判达成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咨询报告，<sup>33</sup> 并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谈判达成一个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条约。然而，会议没有任命特

设委员会主席；因此，委员会没有开会。<sup>34</sup> 1998年8月，会议在进行集中协商之后，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不加歧视、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sup>35</sup>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一般性意见交换，作为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并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9年届会之初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sup>36</sup>

2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sup>37</sup>一致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成立特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已经迈出了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并鼓励会议在1999年届会之初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尽管已经就如何处理这一主题提出议案，<sup>38</sup> 但由于在程序问题以及实质性问题存在意见分歧，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开始工作。

##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要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框架内继续进行双边谈判。《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要求每一方将核弹头减少至3 500或3 000枚的水平，美国参议院于1996年1月核准了该条约。但俄罗斯议会下议院国家杜马至今尚未核准，1997年3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在赫尔辛基的一次首脑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缓和核危机，并加强战略稳定和核安全。<sup>39</sup> 具体地说，他们同意，一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两国将立即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协定进行谈判，其中将载明弹头最高限额为2 000至2 500枚，也即占冷战最高水平之20%。《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将包括销毁运载工具和核弹头本身，还包括透明度，以确保被销毁的核弹头的核材料决不再被用于制造武器。此外，还达成一项谅解，即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内将把销毁战略核运载工具延至2007年底。不过，计划销毁的核运载工具在2003年底前将会因拆卸弹头或一些其他商定的程序而失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于1998年9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再次重申这些承诺，并表明他们决心合作

加速《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并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框架内推动较低层级的谈判。<sup>40</sup>

30. 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美国国务卿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四国外长于1997年9月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前苏联的上述四个共和国继承《反导条约》。<sup>41</sup> 按照备忘录，这些苏联继承国集体承担苏联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四个继承国中只允许一个单一的反弹道导弹部署区；此外，在反弹道导弹试射射程内总共只允许15个反弹道导弹发射器。俄罗斯联邦如果获得其他有关政府允许，将有能力在这些国家境内继续操作任一座现有的预警雷达，以及反弹道导弹试射场。五国还签署了两项协议，澄清战备和战区弹道导弹两种防御之间的分别。通过界定战区防御系统可以允许在试射时将其击落的目标导弹的速度和射程，可能违反《反导条约》的问题就可得到解决。

31. 1999年1月，美国政府宣布它打算增加经费，继续进行国家导弹防御方案和战区导弹防御方案。美国政府还宣布可能必须修订1972年双边《反弹道导弹条约》，以便包容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已经订于2000年6月进行一次部署准备情况审查，以便评估国家导弹防御的进度，并为部署日程提供资料。尽管已经决定部署这种系统，在2005年之前将无法实际部署。美国国会两院于1999年3月分别核准两项不同的法案，授权一旦技术上可行时即行部署可以防御美国不受有限度弹道导弹攻击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该年7月，美国总统签署了1999年国家导弹防御法，其中指出，美国的政策是，“一旦技术上可行时”即行部署有限度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sup>42</sup>

32. 美国此后即寻求同俄罗斯联邦谈判一项协定，以修订《反导条约》。继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在德国科隆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1999年6月公布了一项“美国和俄罗斯关于战略进攻及防御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sup>43</sup> 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武器的重要性。双方还确认《反导条约》

至关重要，并重申它们决心将该《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誓言提高其可行性和效力。在这方面，双方确认其根据《反导条约》第十三条规定的现行义务，考虑到同《反导条约》有关的战略情势的可能变化以及酌情为促进《条约》的可行性提出各项建议。双方还决定根据商定的原则，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和《反导条约》问题进行讨论。<sup>44</sup>

33. 因此，已于 1999 年夏季在莫斯科开始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磋商并于 2000 年 1 月继续磋商。这些磋商集中于进一步削减核武器以及美国为配合有限度的导弹防御系统而修订《反导条约》的各项计划。在《反导条约》中直接受影响的条款包括第一条，该条款不允许部署全国反导防御；第三条规定两个反导发射阵地（1974 年反导条约议定书已修订为每方一个），环绕各方的首都或一个洲际弹道导弹阵地，截击导弹不得超过 100 架以及截获雷达半径不超过 150 公里；第五条规定各方不得测试和部署舰基、航机载、空间基地或流动的陆基的反导系统或组成部分。

34. 尽管美国促请计划中的国家导弹防御网是为了预防美国遭到某些国家对有限目标的导弹进攻而设立的，不是针对俄国的战略导弹，俄罗斯联邦拒绝就该《条约》作出任何修订。<sup>45</sup> 不过，俄罗斯联邦表示，它准备讨论建立一个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全球监测系统的问题，并建议在不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推进与美国和其他国家在与反弹道导弹系统相关的领域的合作。<sup>46</sup>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1999 年 4 月就《反导条约》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后，对于美国计划搞一个国家反导防御系统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认为，实施这种计划将违反《反导条约》。双方指出，破坏或违反《反导条约》将产生一系列消极后果，在地区乃至全球导致国际局势不稳定，并导致恢复军备竞赛，并为裁军进程设置新的障碍。同时，双方表示将就维护《反导条约》进行磋商与合作。<sup>47</sup>

35. 由于《反导条约》对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努力至关重要，其他国家也开始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会见

联合国秘书长后发表一项声明，<sup>48</sup> 除其他外，其中重申保持该《反导条约》的完整和有效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反导条约》，因为该《条约》对确保全球战略稳定和促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sup>49</sup> 中国重申其立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它绝对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它也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6. 许多国家对美国计划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表示关注，并支持俄罗斯联邦协同白俄罗斯和中国在 1999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关于《反导条约》的大会决议，以便为维护该《条约》争取更广泛的国际支持（见上面第 19 段）。中国对于美国导弹防御方案增加经费以及发展国家导弹防御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表示深切关注。

37. 1996 年推动的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继续取得进展，其目的在处理同原子能机构核查经指定为不再需要供充防御用途的武器来源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技术、法律和财政问题。在这项倡议下原子能机构核查的原意是要促进国际的信任，相信两国任一方使其成为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主体的裂变材料仍然无可改变地从核武器方案中去掉。预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将会将武器来源的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美国还会将不再需要供充防御用途的其他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1999 年，还就完成将用作发挥新的核查作用的基础的核查协定范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此外，目前正致力于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确定的特定设施拟定核查安排，因此当新协定将适用现正拟定的核查协定范本时，这些安排也可由其他《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连同今后的军备控制措施用于国际核查裂变材料，<sup>50</sup>（另见背景文件 NPT/CONF.2000/9）。

38. 1999 年 6 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一项议定书，继续在俄罗斯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合作减少威胁总括协定）的议定书将俄罗斯《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法律框架再延长七年。通过《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美国提供

设备、服务和技术支助，以协助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新独立国家防止扩散和停止使用和拆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从前苏联继承的生产设备。<sup>51</sup>

39. 1999年7月，美国和乌克兰还将继续在乌克兰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协定延至2006年12月。在该年早些时候，合作减少威胁取得一项重大成就：彻底销毁乌克兰从苏联继承的SS-9洲际弹道导弹系统，包括111枚导弹、130个导弹发射井和13个发射控制中心。通过延长《总括协定》，美国和乌克兰能够继续从事防止扩散和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火库的类似工作。预期《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将有助于拆除前苏联在乌克兰的核武器基础设施，包括武器储存场地、洲际弹道导弹生产场地以及导弹推进剂储运设施。它还将通过为一项防御方案筹资和军事合同，继续促进美国和乌克兰之间已改善的防御关系。<sup>52</sup>

40. 除了美国-俄罗斯双边谈判外，核武器国家还采取了许多单边措施。美国指出，它已销毁了80%以上战术核弹头并已几乎完全销毁其非战略性核武器。此外，它销毁了47%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具体来说，在1988年至1999年期间，它已拆除13495枚核弹头以及1700多个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它已完全销毁一打以上不同类型的核弹头，并且在1992年之前即停止使用地面发射战术核导弹的所有弹头。此外，美国宣布已取消四项主要的战略方案并停止制造轰炸机。它也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钚和高浓度的铀。此外，美国宣布它已从其军事核储存中单边除去了225多吨裂变材料，其中部分由原子能机构保管，其他过剩材料即将交由国际检查。<sup>53</sup>

41.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在其单边倡议过程中以及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框架内，俄罗斯已采取一些重大措施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库。已销毁930多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以及约2000枚使用这种发射器的导弹、24艘核潜艇和80多架重型轰炸机。总的说来，在2001年12月之前，俄罗斯的战略核部队将裁减约40%。在未来《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框架内，俄罗斯联邦表示已准备同意比在1997年3月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所预见的更进一步地大

量裁减核武器，即总共减少弹头可达1500枚，它认为这将足以继续保持相互战略稳定。俄罗斯联邦也希望任何《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能够处理海上发射巡航导弹的问题，因为它认为无论从核及无核的意义上来看，这个问题均极可能破坏稳定。据报道，俄罗斯的两种陆基导弹（射程500至5500公里）已被完全销毁并已禁止生产和试验这种导弹。关于战术核武器方面，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全面和一贯地落实其所宣布的各项单边倡议。因此，已将所有战术核武器从水面舰艇和多用途潜艇及海军岸基飞机中移走并置于中央储存设施中。已销毁备供战术海基导弹和海军飞机使用的核弹药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外，根据俄罗斯的资料来源，销毁战术导弹核弹头、炮弹和核地雷的工作即将完成，已将防空导弹核弹头和核弹总数的一半销毁。最后，已将所有置于俄罗斯境外的核武器运回俄罗斯领土，目前正进行清理结束。<sup>54</sup>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1997年进行的战略防御审查包括大量削减其核威慑并使其透明。具体来说，联合王国自由下落核弹WE-177已完全撤出现役，之后，联合王国的核威慑将仅包括一种武器系统——三叉戟。任何时候，只有一艘三叉戟潜艇进行巡逻，配载弹头减为48枚，为原先宣布的最高限量96枚弹头的半数。巡逻潜艇的待命状态减缓，数日前发出“发射通知”，使其能够进行一系列的次要任务。其导弹不再瞄准目标。联合王国从总体上将维持不到200枚可实战核弹头，比原先宣布的最高限量300枚减少了三分之一。自冷战结束以来，可实战武器的爆炸力将削减70%以上。联合王国还公布了关于其裂变材料的防御储存的资料并采取步骤，将其约50%的未置于保障之下的钚置于保障之下。联合王国表明它于1995年已停止了用于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此外，它正减少其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拥有量。为了增加透明度，它宣布未置于保障之下的储存如下：7.6吨的钚、21.9吨的高浓缩铀以及15000吨其他形式的铀。由于这项审查，联合王国决定，已不再需要大量的这种材料，4.4吨的钚已超过国家安全的需要数量。这种材料若非已经置于欧洲原



子能共同体保障体制之下，原子能机构可对此进行视察，就是即将置于上述同样的保障体系内。此外，已宣布 9 000 吨以上的贫化、自然和低浓缩铀已超过国家安全需要量，也已将这些材料置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体制之下，而且也可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此外，联合王国于 1998 年宣布，联合王国今后所有浓缩和再处理作业都将处于国际监督之下。<sup>55</sup>

43. 法国自 1991 年以来已经大大减少其核部队的布局 and 警戒状态。具体而言，法国拆除 plateau d'Albion 地面部分，其中包括 18 枚战略导弹，并最后移走 30 枚短程 Hades 导弹，从而完全销毁其核威慑的地对地部分。法国威慑力量的布局目前仅依赖两个部分，而非以前的三个部分：海上部分和空中部分。1996 年通过的新布局中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数目是四艘（而非以前的五艘），使法国在必要时可以长期维持两艘而非 1990 年代早期的三艘在海上巡航。法国战略核武器于 1997 年 9 月不再瞄准目标，当时希拉克总统宣布，继拆除 plateau d'Alion 地对地导弹之后，法国核威慑力量已完全不再瞄准目标。法国在 1996 至 1997 年期间完全拆除了其以前在太平洋的试验场地。并且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法国已经停止所有供作核武器之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生产设施已分别于 1992 年（再加工工厂）和 1996 年（浓缩工厂）关闭，并且正在进行拆除。<sup>56</sup>

44. 中国一再指出，它极其有限的核力量绝不是为了威胁其他国家，唯一的目的是自卫，中国已经对国际核裁军作出重大贡献。自从中国拥有核武器，它就庄严宣告它在任何时候及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无条件承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说，它从未在其境外部署核武器，也不会对任何其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强调它已极力克制发展核武器，它曾经进行数目有限的核试验并拥有数量极其有限的核武器。它支持有关国家在它们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对无核武器区条约各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此外，中国还指出，它的核武器一直置于严格控制之下，从而避免了意外发

射的危险。最后，中国强调，它一直主张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sup>57</sup>

##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 1. 全面彻底裁军

45. 20 多年来大会倡导的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继续是在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所有努力的终级目标。裁军审议委员会早在 1979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已经一致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sup>58</sup>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在议程上。

#### 联合国裁军问题特别会议

46. 在 1978 年、1982 年及 1988 年分别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之后，1995 年大会决定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sup>59</sup>大会后来商定，参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再来决定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以及有关的组织事项。按照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组 1996 年至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大家同意，在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再召开第四届专门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可是，事实证明，无法就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1999 年大会决定在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再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时间的意见。<sup>60</sup>这个项目不再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 2. 细菌（生物）武器

47. 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主要集中于进一步加强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又见下文第 55 段）。《公约》是寻求彻底销毁一种重要武器系统的第一项国际协定。可是，《公约》并未设想到遵守和核查机制。1994 年 9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任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特设小组以审议适当的核查措施和草拟加强《公约》的提案，以便列入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设小组的任务规定要求小组审议四项

具体领域：(a) 用语定义和客观标准；(b) 将现有的和进一步予以加强的建立信任措施及透明度措施酌情纳入制度；(c) 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一套措施；和 (d) 旨在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1997年8月，首次将到那时为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合并起来的案文提交缔约国。目前，议定出草稿，特别包括列有宣布、访查、“磋商、澄清和合作”的程序组成的履约措施；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的措施；定义；国家执行和援助规定；保密规定；及设想由三个机关组成的组织：执行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技术秘书处。

48. 特设小组取得了重大进展。缔约国所责成的制定议定书所需要的一般框架和组成部分都反映在目前审议的案文中。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便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解决这些问题将使谈判能够完成。1997年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审查会议责成关于未来议定书的工作应该最迟在2001年举行的第五次审查会议前完成。1998年9月，关于谈判以缔结议定书来增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申明极力支持《生物武器公约》和加强其效能及改进其执行。大会在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年度决议<sup>61</sup> 欢迎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早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完成议定书的工作。

### 3. 化学武器

4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裁军谈判会议经过20多年谈判之后的产物，也是经过谈判的一个最复杂的国际公约。它是国际谈判达成的第一份有全面核查制度的裁军条约。《公约》于1997年4月生效。有168个国家签署或加入这一《公约》。到目前为止，有131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或加入文书。

50. 1997年5月在海牙设立总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受托监督和确保《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核查是否遵守《公约》是结合报告规定、公布的场地的例行现场视察和对任何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点的短期通知要求视察来进行的。通过对被视为与

《公约》的宗旨有关的化学品的生产、处理和消耗的一些限制和责任，《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规定不仅影响军事部门同时也影响全世界民用化学工业。

5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四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会上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作出了重大决定。也选出监督组织日常运作的41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目前，该组织由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64个成员国约500名男人和妇女工作人员组成。自其设立以来，该组织对30多个缔约国的军事和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几近600次检查。到1999年年底，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4个缔约国之中的三个国家建立了销毁设施并开始积极销毁其化学武器。全世界算起来有800多万公布的化学弹药和大宗容器和100多个公布的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所有这些都必须在该组织监督下，根据《公约》确立的时间表予以销毁。到2000年1月，在该组织监督员的监督下有4500多公吨化学药剂和100多万化学武器弹药和容器已被销毁。

52. 该组织及其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十条规定，也被指派承担重要职能，对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提供协助和保护。此外，第十一条要求该组织促进在和平使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执行这些任务，禁止化武组织设立了国际机制，对要求提供援助、动员和协调国际响应。它维持一个关于提供保护以免受到化学武器攻击的资料数据库。它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关于提供保护以免受到化学武器攻击的专家网络。它也管理援助自愿基金。

53. 联合国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致通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与禁止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sup>62</sup> 根据这些决议，大会表示感谢该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或化学武器生产或研制设施的国家遵守《公约》的重要性。而且，大会强调从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呼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54. 可能军事误用一些双重用途化学或生物物质以及其可能被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继续是国际关切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澳大利亚集团”继续努力通过出口管制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但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作出道义和法律承诺不发展、制造、储存和（或）获得这些武器，同时也销毁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种武器。后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认为，反过来，他们有权预期不会阻碍他们为和平用途进口化学品或生活物质或相关技术。因此，他们屡次呼吁重新考虑这种出口管制运用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集团成员重申他们将参照《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sup>63</sup>审查其政策。他们也重申他们愿意向非成员汇报其出口管制准则并确认区域讨论会，作为扩大与其他国家就这些问题进行接触的手段是有益的。此外澳大利亚集团还讨论了恐怖分子可能涉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并同意这个问题需要继续加以注意。

55. 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情况，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继续执行其职责，在国际监督下，无条件销毁、拆除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一切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或使其成为无害。1995 年，伊拉克首次提供其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的资料，从研究和发展到生产，制造成武器和军事部署生物和毒素武器。在化学领域，伊拉克提供的资料，显示比以前表明的还更大规模和更先进的制造和储存化学武器战剂 VX 的方案<sup>64</sup>委员会能够拥有大批关于伊拉克公布的武器方案的其他文件，但在许多领域的文件不充分、不完备和缺乏文件，使委员会更难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责成的任务。鉴于伊拉克于 1997 年拒绝允许进出委员会所指定的场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和不加限制地让委员会进入这些场地。<sup>65</sup> 秘书长于 1998 年 2 月，就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sup>66</sup> 安全理事会一致赞同关于初步和随后进入总统属区的谅解备忘录。<sup>67</sup> 初进入总统地点与 1998 年 3 月进行。此后，特别委员会继续视察，但伊拉克

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恶化。1998 年 8 月伊拉克决定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于该年 10 月整个终止合作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谴责。<sup>68</sup> 1998 年 11 月，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短期继续在伊拉克的活动。1998 年 12 月中旬，<sup>69</sup> 特委会工作人员在联合王国和美国采取军事行动之前撤离，使特委会在伊拉克的所有裁军和监测活动都停止。在 1999 年 1 月特委会提出其在伊拉克工作的综合审查报告之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伊拉克裁军和当前及未来不断监督和核查问题的专家小组，<sup>70</sup> 专家小组于 1999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up>71</sup>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sup>72</sup> 根据该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由此取代特委会。监核视委将承担关于核查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任务。安全理事会也重申伊拉克遵守的标准，并证实伊拉克与特委会合作的责任——无限制进出和提供资料——将适用于监核视委。该决议又规定如果伊拉克已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并在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全面运作的 120 天期间内在裁军方面有进展则暂停制裁为期 120 天的机制（又见 NPT/CONF.2000/3）。

####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范围内审议的问题。然而，迄今为止没有能够找到可普遍接受的标准来查明这类武器。结果，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只有集中力量禁止某些类别的武器，特别是放射性武器。在区域范围，埃及提出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见 NPT/CONF.2000/7）。

57.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中一直列有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成立该项目的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有些国家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它们对该项目的立场，详细情况已正式记录在会议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



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此事，以便必要时提出建议，就指定的几类武器进行具体谈判。<sup>73</sup>

## 5. 在全世界和各区域限制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器转让

### 常规裁军

58. 近年来，随着使用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不断增加，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解决常规裁军问题。大会通过越来越多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各个方面的决议和决定。联合国讨论这个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诸方面：常规武器本身和对国际武器转让和武器生产的限制、军事开支透明度、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不人道武器和限制使用不人道武器公约和管制军用技术转让。有人作为一项相对新的政治倡议提出“实际裁军措施”的概念，以应付常规武器的广泛挑战，包括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案和武器收集方案等。这个概念第一次出现在大会 1996 年议程中，从那时以来一直获得协商一致的表决。<sup>74</sup>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项决议，1997 年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sup>75</sup> 还应会员国请求提出落实具体裁军措施这个概念的措施。

59. 在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中，<sup>76</sup> 大会除其它外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具体说，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情况，说明为制止非法武器转让采取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措施。大会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以下意见：(a) 收集非法转让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特别是参照联合国取得的经验；和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具体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sup>77</sup> 中向大会转交了会员国对此的答复。大会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的主动行动，<sup>78</sup> 如南亚国家的活动和欧洲国家通过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进行的活动。<sup>79</sup> 大会还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的常规武器管制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能作为区域常规武器管制框架的原则。

60.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国际武器转让准则”。<sup>80</sup> 准则中对非法武器贩运问题表示关注，并把它定义为“违反国家法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准则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国际和机构三级采取行动对付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同时建议每个国家和在国际一级采取不同的主动行动。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sup>81</sup> 会员国通过指导方针后强调，只有结合减少和预防的措施，才能最佳地避免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积聚。指导方针涉及：冲突后的具体裁军措施；冲突后建立信任；区域和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裁军的其他措施；和联合国的作用。

### 武器和轻武器

61. 会员国的广泛共识是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和广泛使用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发展。安全理事会在第 1209 (1998) 号决议中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并除其它外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sup>82</sup> 1999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第一次部长级小型武器问题讨论会。讨论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宣读一份声明，<sup>83</sup> 其中强调国家有效管制和控制小型武器转让的至关重要。他还呼吁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帮助会员国处置所收缴的武器。大会在 1998 年和 1999 年<sup>84</sup> 请秘书长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会讨论：(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



围；(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能措施，包括因地制宜适合区域方式的措施；和(c)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信息方面的作用。按照这项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sup>85</sup>。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若干行动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sup>86</sup> 大会除其它外欢迎马里采取主动行动，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受影响的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销毁数千件从前战斗人员手中收缴的小型武器并搜集这类武器；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支持下并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的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还鼓励在这个问题上深入发展，呼吁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供进一步支持。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报告<sup>87</sup> 提到在这个日益引起国际关注的方面西非国家的实际经验并考虑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在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

63. 大会在第 50/70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按照该决议要求，1997 年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sup>88</sup> 报告中提出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一系列建议。后来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第二份报告。<sup>89</sup> 该报告审查了 1997 年报告提出的防止和削减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概述了拟议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和议程。大会<sup>90</sup> 赞同报告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1999 年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向大会提出说明，<sup>91</sup> 其中确认优先注意制止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政治势头正在形成并支持最迟于 2001 年举行该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这项建议得到众多国家的支持，瑞士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这次会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sup>92</sup>

大会还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请它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决定于 2001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

64. 秘书长于 1999 年成立处理弹药和炸药问题的专家组。<sup>93</sup> 它的主要目标是查明，加紧控制弹药和炸药能否有助于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度 and 破坏性的积聚、扩散和滥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94</sup> 提出一系列有关预防措施、减少措施和联合国的作用和活动的建议。还有，1999 年 5 月一个高级专家组举行协商会，审查能否就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于国家核准的生产商和经销商问题进行研究。专家协商会的结论是，对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于生产商和经销商问题的研究既可行，又可取，并能有助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努力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sup>95</sup>

65. 秘书长指定裁军事务部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关小型武器的所有行动。裁军事务部制订小型武器协调行动，把它作为执行秘书长决定的机制。小型武器协调行动包括具有比较优势的所有部门和机构参与实现联合国小型武器政策的 5 方面目标：在把该问题列入全球议程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在确定国际行动的优先次序中发挥协调作用；鼓励民间社会参与社会对暴力的抵制；加强联合国满足受影响国家援助请求的能力；和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不影响联合国的裁军整体目标。

6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就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装备的议定书进行谈判。<sup>96</sup> 大会还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外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关于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sup>97</sup> 《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和轻武器的声明》；《奥斯陆谅解》和《布鲁塞尔行动呼吁》；<sup>98</sup>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决定》；<sup>99</sup> 非洲统

一组织《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sup>100</sup> 欧洲联盟通过的军火销售行为守则；<sup>101</sup> 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和《小型武器联合行动》；<sup>102</sup> 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sup>103</sup>

### 常规武器登记册

67. 自从 1992 年实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来，有近 150 个国家至少一次地提交数据和信息，其中有约 80 个国家组成的核心集团定期参加活动，它们包括几乎所有的主要出口商和大多数主要进口商。每年都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报告前一年进出口主要常规武器的情况。<sup>104</sup> 请它们提供 7 类武器的情况：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口径 100 毫米以上）；战斗机；攻击直升机；军舰（排水量 750 吨以上）；和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射程 25 公里以上）。对每种类别，请各会员国采用标准报告格式提供从每个原产国进口或向每个目的地国出口的武器数量。还请它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武器转让的质量资料，如有关武器的类型和型号和转让目的。同时请参加国提供其国家采购和军事资产的“现有背景情况”。自从参加国向登记册提交第一批答复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所转让武器的类型和型号等详细情况。还有，参加的武器进口国也几乎普遍地提供武器类型的质量数据。<sup>105</sup> 在区域一级，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通过“美洲常规武器采购透明度公约”。<sup>106</sup> 该公约规定每年必须报告常规武器的采购和出口情况，每项采购还要有具体报告。

68. 政府专家组分别于 1994 年<sup>107</sup> 和 1997 年<sup>108</sup> 审查了登记册继续作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审议的一个问题是增加装备类别和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列入国家生产的军事资产和军用采购，作为增加军事问题的信任程度和透明度的新措施。然而，增加常规武器类别或扩大登记册范围，以期包括军事资产和军用采购，迄今为止已证明不可能获得足够广泛的支持。再者，这些审查也没有就大幅度修改或调整登记册所列的 7 类武器达成协议。1999 年，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继续作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决议还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此外，大会从 1997 年以来一直通过“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sup>109</sup> 其中除其它外敦促会员国就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同研制和生产这类武器直接有关的装备和技术转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另一个专家组的协助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尽早扩大登记册范围和阐明登记册发展措施的情况，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sup>110</sup>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激光致盲武器

69. 缔结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以及所附的各类具体武器的议定书是努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种类武器的结果。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平民和民用目标免受使用燃烧武器、地雷（见下文）和诱杀装置的攻击，公约及其议定书还完全禁止使用其主要杀伤效果是无法在身体内检测其碎片的任何武器。公约在两种情况下不断受到审查：更多的国家遵守和更广泛的范围，后者可通过修改现有议定书，使它更加严格，也可通过研拟新的议定书。

70. 1995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不人道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人道主义法文书，其中禁止使用激光武器造成士兵或平民失明。《不人道武器公约》新的第四项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专门把永久失明作为战斗性能之一的激光武器。它还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包括训练其武装部队，避免通过合法使用其他激光武器产生的永久失明。《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生效，迄今已有 46 个国家签署。

## 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71. 近年来国际社会下定越来越大的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动力最初主要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后来也逐渐成为联合国范围内裁军努力的焦点。

72. 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它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所造成的痛苦导致许多活动以禁止这些武器为目的,如果不是消灭这些武器的话。《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虽然禁止使用地雷,但是并没有禁止生产和转让地雷。1996年5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同意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予以扩大以便包括国际和国内冲突。议定书现在禁止使用无法侦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转让这些地雷(虽然自生效之后有9年的延长期间),并且对使用所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加以某些技术限制。《订正议定书》于1998年12月生效,迄今已有47个缔约国签字。1999年12月15日至17日第一次年度会议讨论了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会议发布声明促请尚未加入《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尽早加入并且决定于2000年12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召开第2次年度会议。

73. 《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不人道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受到广泛的欢迎。但是,很多人认为,只有全面禁止和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才能够终止它所造成的惊人痛苦。因此,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鼓吹者,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了一项倡议,称为“渥太华进程”。为了制定一项法律文件的国际会议于1996年在加拿大、1997年在奥地利和1997年在比利时最后于1997年9月在挪威举行,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全文。<sup>111</sup> 该公约于1997年12月开放供签署并且于1999年3月1日生效。该公约除其他外,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第1条)。公约第7条关于透明措施规定缔约国每年必须

向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就国家执行措施、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所有雷区的位置、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等,提出年度报告。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180天内提交第一次报告。迄今,已有30个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sup>112</sup>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预计将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迄今,《禁止地雷公约》已经有90个国家批准和47个国家签署。

74. 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已经被称为“全球地雷危机”具有非常深远的影响,必须采取多方面和统筹兼顾的办法来对付这个问题。还有人认识到,联合国在使这项反应更为明确以及提供必要的支助和协调机制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大会关于就排雷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地雷公约》一再声明这项作用。应大会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联合国各负责实体继续和加强它们在为排除地雷提供援助领域的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是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

75. 几年来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努力处理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大会自1993年以来,就有关地雷的问题通过了几项决议,第一项决议题为“协助排雷”,后来的一项决议题为“协助排雷行动”——协助排雷行动包括排雷、防雷宣传、援助受害者和有效的全球鼓吹行动。<sup>113</sup> 大会通过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吁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 and 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决议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个基金会向秘书长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提高对地雷的认识、训练、调查、探测和清除地雷、有关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通报和分发医疗设备和用品等方面的资料。再者，大会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个基金会向受地雷危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期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大会还请会员国制定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76. 1994年秘书长设立了排雷自愿基金。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协助排雷以及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方案的活动的报告。<sup>114</sup>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设立的协助排雷行动方案的数目有所增加，它们的活动范围有所扩大。

77. 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排雷国际会议。1996年7月在丹麦举行了排雷技术国际会议。后来于1996年12月在波昂举行了机械排雷专家会议，1997年3月在东京举行了排雷和援助受害者会议。秘书长在其1999年的报告中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联合呼吁程序的协调者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为该呼吁涵盖的国家内的排雷行动筹措及时和充分的资金。1999年各伙伴要求提供超过6 300万美元，用于排雷行动。但是，只收到约10 000万美元。<sup>115</sup>

##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获得更进一步的重视。大会每一年都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sup>116</sup> 通过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大会强调，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至关重要，必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进行核查的适当而有效的规定。再者，大会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

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且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审查和修订任务规定，以便设立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79. 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和1999年之间审议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它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但是，裁军谈判会议由于持续存在不同的看法，无法设立关于这个项目的特设委员会。不过在1998年任命了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收集会议的成员关于处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的意见。他根据双边和开放与会议的成员并由会议的非成员参加的协商所拟定的报告，<sup>117</sup> 表明，虽然大家都了解，而且原则上也不反对重新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但是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特别协调员还提出关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草案，“通过实质和一般审议，继续探讨和查明与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以期除其他外，商定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进行谈判”。职权范围草案和其中反映的作法已经获得广泛的支持，虽然要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还有待进一步协商。因此，特别协调员建议将该案文作为进一步协商的基础。1999年各国代表团就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提出了若干提案。<sup>118</sup>

80. 这个问题已提交给1999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在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sup>119</sup> 中，与会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外层空间应是属于全体人类的领域，应当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会者还重申全人类对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步所具有的共同利益并深信有必要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为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基本条件。

## 8.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81. 几十年来一直在多边裁军框架范围内审议裁军与自然环境的问题。在早年，注意力集中在为军事目



的改变环境的问题上，这些努力导致在 1977 年签订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迄今公约已有 66 个缔约国。1992 年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审查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指出，第三次审查会议不妨在多数缔约国要求下举行，但不早于 1997 年。自那时以来直到现在没有提出这种请求，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应请求征求所有缔约国关于在 2002 年之前举行这种会议的意见。

82. 近年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环境问题的不同方面。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sup>120</sup> 根据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再者，大会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确实贡献。大会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这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收到的资料的报告。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载有关于它们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sup>121</sup>

83. 1989 年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有关《海床条约》的发展情况和有关核查其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在 1995 年和 1998 年向大会提交了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关于与该条约有关的技术发展的答复。<sup>122</sup>

## 9. 科学和技术

### 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先进技术

84. 国际社会继续关注现代军事技术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就该问题通

过了多项决议，反映出目前对该问题的不同态度。大会通过两项决议强调，<sup>123</sup> 应保持和鼓励科学和技术进步为民所用。同时，请各国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作用的对话，以期确保履行其有关承诺，并探讨各种途径，进一步制订关于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法律规则。大会还通过其他决议表示，<sup>124</sup> 关切科学和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大会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根据大会这些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若干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up>125</sup>

### 信息与电信

85. 大会于 1998 年第一次并于 1999 年从国际安全的角度讨论信息和电信领域中的发展问题。<sup>126</sup> 除其他事项外，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表示关切信息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宗旨，对各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吁请会员国推动在多边一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此外，大会还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和评估：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总体看法；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应否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根据这些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sup>127</sup> 1999 年 8 月，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3/70 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国际专家会议，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探讨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更加关切的是，过去几年中重新对导弹和导弹防御发生兴趣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据报道，目前有十多个国家拥有不同程度的研制和生产弹道导弹的能力，并且越来越容易获取研制弹道导弹系统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料。然而，目前没有管制导弹生产、拥有和贸易的多边条约或协定，也没有通过多边谈判制订禁止为军事目的传播弹道导弹技术的规则。1999年，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sup>128</sup> 其中表示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并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看法。

87.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建于1987年，现有32名成员，是一个非正式自愿出口管制制度，设法限制导弹系统和相关技术的扩散。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包括一项基本政策声明；一套限制转让导弹技术条件的指导原则；一个非正式机制，合作伙伴可根据该机制交流有可能进行转让的信息。但该管制制度未被普遍接受。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些限制是歧视性的，并担心会对其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坚持认为，必须加强涉及可用于军事目的的科学技术转让的现行管制制度。这些规则限制出口射程不少于300公里、有效载荷不低于500公斤的弹道导弹。该制度原打算只管制那些有助于研制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系统的设备和技术转让，1993年经修改后也包括能够运载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导弹。

### 10.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88. 建立信任的概念包括拟订各种措施，推动建立基于合作与公开的安全结构，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涉及该问题。但过去主要注重制订建立信任的一般概念，最近重点在一定程度上转向支助联合国有关区域裁军、培训、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各方面工作。在此情况下，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sup>129</sup> 总体上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裁军和建立信任的建议。这些建议相辅相成，因此应同时执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吁请各会员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

区域和分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在更具体的情况下，大会支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sup>130</sup> 大会重申，支持努力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推动中部非洲和平，预防、管理和解决中部非洲的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此外，大会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请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以使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大会的这些要求，秘书长提出若干关于此问题的报告。<sup>131</sup>

89. 大会深信，有关军事活动的客观资料和更大程度的公开将会增强各国互相信任，因此主张把军备透明度作为建立信任总体进程的一部分。在此方面的两个主要项目包括：建立、保持和发展常规武器登记册（见上文第67段至68段）；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见下文第91段）。

90. 裁军谈判会议也审议了军备透明度问题，并于1998年3月任命该问题特别协调员。在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届会结束时，特别协调员向会议提出报告，强调该问题的三个主要方面：军备透明的好处；军备透明活动的范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处理军备透明的可能方式。协调员还说，裁军谈判会议各国代表团“广泛赞同”设立一个具有审议职权的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审议就上述三个主要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随后，可能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确定可进行有益审议和谈判的专题，以便在全球一级采取措施。虽然通过共同努力使各与会代表团的意见更加接近，但未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1999年，裁军谈判会议依照大会1998年12月4日第53/77V号决议，将军备透明度项目列入其日程，但未取得新的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只重申或进一步阐明关于该问题的各自立场。在此方面，已提出了若干项建议。<sup>132</sup>

### 11. 裁军、发展和其他经济方面

91. 军事支出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仍令人关切。随着1990年代出现大幅削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前景，

“和平红利”问题引起很大关注。自 90 年代初以来，全世界的军事支出趋于下降。有人估计，在 1985—95 年的十年间，由于削减国防支出，理论上可动用的资金在 7 200 亿至 9 350 亿美元之间。但这一趋势未对军事预算产生重大影响，把大量和平红利用于生产和发展需要的希望至今尚未实现。有迹象表明，最近的趋势将发生逆转，全球军事支出将从 2000 年起开始上升。在联合国框架内，仍继续努力使更多国家参加自愿的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大会还通过若干决议<sup>133</sup> 呼吁会员国参加汇报制度。<sup>134</sup>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其军事支出的资料。<sup>135</sup> 到目前为止，只有为数有限的 30 几个国家每年参加该制度。秘书长应大会要求提交报告，说明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sup>136</sup> 此外，秘书长还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92. 将军事设施转供民生用品生产是另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人们日益在把军事机构和资源转用于和平目的的更大范围内考虑这一概念，不仅包括军用生产设施转民用，而且包括减少军事部队、降低军事开支、调整研究和发展支出的方向、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及销毁多余武器。其中许多问题对转型期社会和面临内战浩劫之后重建国家艰巨任务的冲突后社会至关重要。

93. 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减少用于军事部门的资源并将其转为民用的可能性及裁军的经济费用问题。人们日益一致认为，必须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取得社会经济进步，充分承认人民的基本人权，否则冲突和暴力将继续破坏发展前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通过若干项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决议。<sup>137</sup> 通过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此外，大会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就此提出报告。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若干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up>138</sup>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指出，已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了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的目的是在当前国际关系的框架内，根据明确的任務规定（载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优先事项。指导小组确定了各项具体方案和活动，包括定期举行讨论会，重点讨论裁军和发展领域中的具体问题。1998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sup>139</sup> 1999 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裁军与发展专题讨论会。

## 注

<sup>1</sup> 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如下：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sup>2</sup> A/51/218，附件。

<sup>3</sup> 见大会第 49/75K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1/4），第 182 段。此项结论是以 7 票对 7 票、主席投决定票作出的。

<sup>5</sup>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大会第 51/45 M 号决议（115 票对 22 票，32 票弃权）；第 52/38 O 号决议（116 票对 26 票，24 票弃权）；第 53/77 W 号决议（123 票对 25 票，25 票弃权）；第 54/54 Q 号决议（114 票对 28 票，22 票弃权）。

<sup>6</sup> 第 A/54/161 和 Add. 1。

<sup>7</sup>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1 E 号决议（108 票对 27 票，28 票弃权）；第 51/46 D 号决议（114 票对 31 票，27 票弃权）；第 52/39 C 号决议（109 票对 30 票，27 票弃权）；第 53/78 D 号决议（111 票对 39 票，22 票弃权）；第 54/55 D 号决议（104 票对 42 票，17 票弃权）。

<sup>8</sup> 大会第 53/77 F 号决议（108 票对 45 票，17 票弃权）和第 54/54 K 号决议（104 票对 43 票，14 票弃权）。

<sup>9</sup> 见北约 1999 年 4 月 24 日新闻稿 NAC-S(99)65。

<sup>10</sup>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2000 年 1 月 5 日新闻稿。

<sup>11</sup> 见 Krasnaya zvezda 2000 年 1 月 20 日第 10 号。

<sup>12</sup>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第 3 和第 4 段如下：

“核裁军”：

“3. 冷战结束后目前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均大有助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承担应下决心履行。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第六条所述的承诺，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

4. 完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所载任务规定，就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甚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sup>13</sup> CD/1457。

<sup>14</sup> A/53/667-S/1998/1071。

<sup>15</sup> 该报告的执行摘要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散发 (CD/1429)。

<sup>16</sup> A/C.1/52/7。

<sup>17</sup> A/54/205-S/1999/853，附件。

<sup>18</sup>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0 P 号决议 (106 票对 39 票，17 票弃权)；第 51/45 0 号决议 (110 票对 39 票，20 票弃权)；第 52/38 L 号决议 (109 票对 39 票，18 票弃权)；第 53/77 X 号决议 (110 票对 41 票，18 票弃权)；第 54/54 P 号决议 (104 票对 41 票，17 票弃权)。

<sup>19</sup> A/54/371。

<sup>20</sup>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3/77 Y 号决议 (114 票对 18 票，38 票弃权)；第 54/54 G 号决议 (111 票对 13 票，39 票弃权)。

<sup>21</sup> A/54/372。

<sup>22</sup>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0 C 号决议 (154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第 51/45 G 号决议 (159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第 52/38 K 号决议 (156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第 53/77 U 号决议 (160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第 54/54 D 号决议 (153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

<sup>23</sup> A/54/205-S/1999/853，附件。

<sup>24</sup> 这些决议虽大致相同，但在一方面有区别：西欧和东欧国家的提案 (1997 年和 1998 年美国是唯一提案国)，即 50/70 I (150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51/45 R 号决议 (160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52/38 M 号决议 (161 票对 0 票，8 票弃权)；53/77 Z 号决议 (166 票对 0 票，8 票弃权)提及《不扩散条约》，而不结盟国家的提案，即 50/70 N 号决议 (105 票对 37 票，20 票弃权)和 51/45 I 号决议 (107 票对 37 票，24 票弃权)未提及该条约，主要因为一些不结盟国家不是该条约缔约国。

<sup>25</sup> 第 54/54 A 号决议以 80 票对 4 票、68 票弃权获得通过。

<sup>26</sup> A/C.1/54/PV.24。

<sup>27</sup> 21 国集团 (CD/1388)。

<sup>28</sup>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CD/1419)。

<sup>29</sup> 埃及 (CD/1453)：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CD/1463)；南非 (CD/1483)；阿尔及利亚 (CD/1545)；埃及 (CD/1563)；21 国集团 (CD/1571)。

<sup>30</sup> 加拿大 (CD/1486)；比利时 (CD/1496)；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 (CD/1565)；加拿大 (CD/1568 和 CD/1574)。

<sup>31</sup>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提出 CD/1542。《联合声明》还作为 A/53/138 号文件分发。

<sup>32</sup> NPT/CONF.1995/32 (第一部分)，决定 2，第 4(b) 段。

<sup>33</sup> CD/1299。

<sup>3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 第 27—28 段。

<sup>35</sup> CD/1547。

<sup>36</sup> CD/1555。

<sup>37</sup> 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3/77 I 号决议。

<sup>38</sup> CD/1566；CD/1570；CD/1575；CD/1578；CD/1586 和 CD/1593。

<sup>39</sup> NPT/CONF.2000/PC.I/6；联合声明还作为 CD/1460 号文件分发。

<sup>40</sup> A/53/371-S/1998/848，附件。

<sup>41</sup>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办公室，1997 年 9 月 26 日。

<sup>42</sup> CD/1589。



- <sup>43</sup>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年6月20日。
- <sup>44</sup> CD/1327。
- <sup>45</sup> A/C.1/54/3。
- <sup>46</sup> CD/1599。
- <sup>47</sup> CD/1584。
- <sup>48</sup> S/1999/996。
- <sup>49</sup> A/C.1/54/3。
- <sup>50</sup> 见原子能机构第43次大会，PR 99/10，1999年9月27日。
- <sup>51</sup> 美国国防部新闻稿第307-99号，1999年6月24日。
- <sup>52</sup> 美国国防部新闻稿，1999年8月5日。
- <sup>53</sup> 见A/C.1/53/PV.5、18和30及A/C.1/54/PV.12。
- <sup>54</sup> 见A/C.1/53/PV.5和A/C.1/54/PV.5。
- <sup>55</sup> 见CD/PV.800；A/C.1/53/PV.16和28；另见NPT/CONF.2000/PC.II/SR.4。
- <sup>56</sup> 见A/C.1/53/PV.16和30；另见NPT/CONF.2000/PC.I/SR.26。
- <sup>57</sup> 见A/C.1/53/PV.16和23；另见NPT/CONF.2000/PC.II/SR.9；A/C.1/54/PV.5和NPT/CONF.2000/PC.III/SR.1。
- <sup>5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4/42)第四节，第19段。
- <sup>59</sup> 大会第50/70 F号决议。
- <sup>60</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4/54 U号决议。
- <sup>61</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0/79号、第51/54号、第52/47号、第53/84号和第54/61号决议。
- <sup>62</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1/45 T号、第52/38T号、第53/77R号、和第54/54 E号决议。
- <sup>63</sup> 见CD/1164。
- <sup>64</sup> S/1995/864和S/1995/1038。
- <sup>65</sup> 第1115(1997)号、1134(1997)号和1137(1997)号决议。
- <sup>66</sup> S/1998/166。
- <sup>67</sup> 第1154(1998)号决议。
- <sup>68</sup> 第1194(1998)号决议。
- <sup>69</sup> S/1998/1172。
- <sup>70</sup> S/1999/100。
- <sup>71</sup> S/1999/415。
- <sup>72</sup> 该决议以11票对0票、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弃权获得通过。
- <sup>73</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1/37号和第54/44号决议。
- <sup>74</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1/45N号、第52/38G号、第53/77M号和第54/54H号决议；见A/52/289和A/54/258。
- <sup>75</sup> A/52/289。
- <sup>76</sup> 第50/70 J号和第51/45 F号决议。
- <sup>77</sup> A/52/229。
- <sup>78</sup> 第50/70 L号决议(158票对0票，7票弃权)；第51/45 Q号决议(164票对1票，2票弃权)；第52/38 Q号决议(164票对1票，2票弃权)；第53/77 P号决议(164票对1票，2票弃权)和第54/54 M号决议(159票对1票，1票弃权)。
- <sup>79</sup> 1990年11月，北约成员国和前华沙条约成员国在巴黎签署《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CD/1064)。1996年、1997年和1998年分别作出修改该条约的决定。1999年11月，达成《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协定》。
- <sup>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 <sup>81</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三。
- <sup>82</sup> 见第1209(1998)号决议。
- <sup>83</sup> S/PRST/1999/28。
- <sup>84</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3/77 T号和第54/54 R号决议。
- <sup>85</sup> A/54/404和Add.1。
- <sup>86</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50/70 H号、第51/45 L号、第52/38 C号、第53/77 B号和第54/54 J号决议。
- <sup>87</sup> A/50/405、A/51/452、A/52/264、A/53/207和A/54/309。
- <sup>88</sup> A/52/298。
- <sup>89</sup> A/54/258。
- <sup>90</sup> 第52/38 J号决议(158票对0票，6票弃权)；第53/77 E号决议(169票对0票，1票弃权)。
- <sup>91</sup> A/54/260。
- <sup>92</sup> 54/54 V号决议以119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 <sup>93</sup> 见第52/38 J号决议。
- <sup>94</sup> A/54/155。
- <sup>95</sup> 见A/54/160。
- <sup>96</sup> 见A/AC.254/4/Add.2/Rev.2；A/AC.254/4/Rev.4和A/AC.254/L.147/Add.3。
- <sup>97</sup> A/53/763-S/1998/1194。1999年12月10日，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一项行为守则，支持延期付款。
- <sup>98</sup> A/53/681。

- <sup>99</sup> A/54/488-S/1999/1082。
- <sup>100</sup> A/54/424。
- <sup>101</sup> CD/1544。
- <sup>102</sup> A/54/374。
- <sup>103</sup> A/53/78。
- <sup>104</sup> 见大会第 50/70 D 号决议 (149 票对 0 票, 15 票弃权); 第 51/45 H 号决议 (154 票对 0 票, 15 票弃权); 第 52/38 R 号决议 (155 票对 0 票, 12 票弃权); 第 53/77 V 号决议 (159 票对 0 票, 12 票弃权) 和第 54/54 O 号决议 (150 票对 0 票, 12 票弃权)。
- <sup>105</sup> 见 A/50/547; A/51/300 和 Add. 1-4; A/52/312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4; A/53/334 和 Add. 1 和 2, Corr. 1 和 2; A/54/226 和 Add. 1 和 2。
- <sup>106</sup> CD/1591。
- <sup>107</sup> A/49/316。
- <sup>108</sup> A/52/312。
- <sup>109</sup> 第 52/38 B 号决议 (98 票对 45 票, 13 票弃权); 第 53/77 S 号决议 (104 票对 46 票, 17 票弃权); 第 54/54 I 号决议 (97 票对 48 票, 15 票弃权)。
- <sup>110</sup> 见第 54/54 I 号决议。
- <sup>111</sup> CD/1478。
- <sup>112</sup> 见 APL/MSP.1/1999/1 号文件, 第二部分。
- <sup>113</sup> 第 50/82 号、第 51/149 号、第 52/173 号、第 53/26 号 和第 54/191 号决议。
- <sup>114</sup> 例如见 A/51/540、A/52/679、A/53/496 和 A/54/445。
- <sup>115</sup> 见 A/54/445。
- <sup>116</sup> 见第 50/69 号决议 (121 票对 0 票, 46 票弃权); 第 51/44 号决议 (126 票对 0 票, 44 票弃权); 第 52/37 号决议 (128 票对 0 票, 39 票弃权); 第 53/76 号决议 (165 票对 0 票, 4 票弃权) 和第 54/53 号决议 (162 票对 0 票, 2 票弃权)。
- <sup>117</sup> 见 CD/PV. 797 和 CD/PV. 805。
- <sup>118</sup> 例如见 CD/1487 (加拿大); CD/1569 (加拿大) 和 CD/1576 (中国)。
- <sup>119</sup> A/CONF. 184/6。
- <sup>120</sup> 第 50/70 M 号决议 (157 票对 4 票, 2 票弃权); 第 51/45 E 号决议 (137 票对 4 票, 27 票弃权); 第 52/38 E 号决议 (160 票对 0 票, 6 票弃权); 第 53/77 J 号决议 (170 票对 0 票, 4 票弃权) 和第 54/54 S 号决议 (159 票对 0 票, 4 票弃权)。
- <sup>121</sup> A/53/158 和 Add. 1 和 2; A/54/163 和 Add. 1。
- <sup>122</sup> A/50/383 和 A/53/160。
- <sup>123</sup> 50/62 号决议 (104 票对 6 票, 53 票弃权) 和 51/40 号决议 (161 票对 0 票, 8 票弃权)。
- <sup>124</sup> 第 50/63 号决议 (157 票对 0 票, 9 票弃权); 第 51/39 号决议 (105 票对 39 票, 24 票弃权); 第 52/33 号决议 (103 票对 43 票, 19 票弃权); 第 53/73 号决议 (99 票对 45 票, 23 票弃权) 和第 54/50 号决议 (98 票对 46 票, 19 票弃权)。
- <sup>125</sup> A/50/409; A/53/202; A/54/167 和 Add. 1。
- <sup>126</sup> 未经表决通过第 53/70 号 和第 54/49 号决议。
- <sup>127</sup> A/54/213。
- <sup>128</sup> 第 54/54 F 号决议以 94 票对 0 票、65 票弃权获得通过。
- <sup>129</sup> 第 50/70 K 号决议 (165 票对 0 票, 1 票弃权); 第 51/45 K 号决议 (170 票对 0 票, 1 票弃权); 第 52/38 号、第 53/77 O 号 和第 54/54 N 号决议 (最后三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30</sup> 见第 50/71 B 号、第 51/46 C 号、第 52/39 B 号、第 53/78 A 号决议 和第 54/55 A 号决议 (所有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31</sup> A/50/474; A/51/287; A/52/293; A/53/369 和 A/54/364。
- <sup>132</sup> CD/1494 (荷兰); 另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些报告说明 他与该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就处理该项目的 最佳方式进行协商的情况 (CD/PV. 799 和 CD/PV. 805)。
- <sup>133</sup> 第 51/38 号、第 52/32 号、第 53/72 号 和第 54/43 号决议 (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34</sup> 见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 2 段。
- <sup>135</sup> A/50/277 和 Add. 1; A/51/209; A/52/312; A/53/218 和 A/54/298。
- <sup>136</sup> A/53/218 和 A/54/298。
- <sup>137</sup> 第 50/70 G 号、第 51/45 D 号、第 52/38 D 号、第 53/77 K 号决议 和第 54/54 T 号决议 (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38</sup> A/50/388; A/51/207; A/52/228; A/53/206; A/54/254。
- <sup>139</sup> 见 A/53/681, 附件。